

唐山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系统化全域推进我市海绵城市建设，规范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顺利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价与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办城函〔2015〕635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发〔2015〕48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建设用地区域内各类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海绵城市规划、设计、施工、验收、运维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从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着手，综合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技术措施，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

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行为对原有自然水文特征和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海绵城市建设应当遵循系统谋划、蓝绿融合、蓄排统筹、水城共融、人水和谐的原则，坚持政府主导、规划引领、统筹推进、因地制宜、生态优先、社会参与，提升水的综合利用水平，构建健康的城市水系统，增强城市韧性（防灾减灾能力）。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加强对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领导，成立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政策及目标，组织、督导和推进全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第五条 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应落实到建设项目的规划、立项、土地出让、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维护等各个环节，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管控工作。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统筹和督导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承担唐山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解决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建立、落实与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相适应的长效机制和考核机制；负责贯彻实施有关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政策法规，协助拟定、实施和修编海绵城市专项规划

和相关制度，负责将海绵城市建设指标和要求落实到全市公园绿地工程建设；负责在污水系统提质增效、排水管网排查修复、内涝整治等工作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将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纳入其中；配合编制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负责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的出具；负责在土地划拨或出让、规划审批环节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按照国家和地方海绵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做好海绵建设工程的质量控制、安全监管、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对照海绵城市建设标准，制定本系统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政策，指导推进本系统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市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在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环节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市水利部门负责对照海绵城市建设标准，制定本系统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政策，指导推进本系统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市财政部门负责海绵城市专项资金的拨付、监督；负责市本级财政投资承建项目资金的筹集、拨付、监督。负责落实市级政府投资海绵城市项目运维资金保障，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投融资工作。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市审计部门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做好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的跟踪审计和监督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本办法有关规定，做好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是海绵城市建设的责任主体，应当明确本级各部门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职责，建立完善工作机制，统筹做好辖区内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相关监督工作；成立本级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制定海绵城市建设计划，拓宽投融资渠道，保障海绵城市建设持续有序推进。

第二章 规划和设计管理

第八条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部门组织修编唐山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负责组织编制辖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明确海绵城市控制指标，并将海绵城市建设指标要求落实到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十条 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充分衔接，将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中核心指标、重要空间管控要素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编制或修编道路、绿地、水系、排水防涝等专项规划时，应当与各层

级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充分衔接，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第十一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在出具规划设计条件时，应明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和开发控制指标，并纳入土地划拨或出让条件。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原则不允许调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指标，因规划调整、地质等客观条件影响确需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向项目所在各区政府、管委会海绵城市主管部门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出申请，提交调整方案，报海绵城市主管部门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豁免类项目清单内的建设项目，在规划审批环节对其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不作要求，由建设单位因地制宜开展海绵城市建设。

豁免类项目主要包括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特殊污染源地区内的建设项目，以及桥梁、隧道、照明、零星修缮、应急抢险、保密工程等类型建设项目；文物和风貌保护工程、临时性建筑、军事设施等特殊工程项目；以及不涉及室外、地面工程的旧建筑物翻新、改造、加固、加层等工程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程。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初步设计文件中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及规模，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在批复中明确海绵城市相关指标、内容及规模。

第十五条 项目方案设计阶段，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报批时，应提供海绵城市设计方案专篇。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联合海绵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海绵城市设计方案专篇进行审查。

第十六条 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单位按照国家、省、市海绵城市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包含海绵城市设计专篇，明确工程措施、规模及评估实施效果。

第十七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海绵城市建设标准规范和应依据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内容，对施工图海绵城市设计专篇进行审查，并在施工图审查意见中载明；施工图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对不符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的，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

第十八条 施工图设计中涉及的海绵城市内容发生设计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程序报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重审，同时变更内容不低于原设计目标，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

第三章 建设和质量管理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按规定配套海绵设施。海绵设施应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要求，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竣工验收、同步运营使用。

第二十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动态监管，将海绵城市建设内容纳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范围，加强监督管理。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应加强对各方海绵城市建设主体行为的监督管理，在工程原材料、工艺、施工质量检查监督、工程验收等环节加强对海绵城市设施建设的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对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严禁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确保工程质量。施工过程必须形成一整套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海绵城市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工程监理合同等履行工程监理职责，对建设项目中配套的海绵设施工程加强监理力度，确保工程施工完全按设计图实施。要加强原材料见证取样检测，切实保证进场原材料先检后用，杜绝使用不合格材料。

第四章 竣工验收管理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依据海绵城市相关施工验收规范、验收技术导则对海绵城市建设内容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报告写明海绵城市有关工程设施的落实情况，依法办理备案手续。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海绵设施验收监督管理，对未按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的，不得通过验收。

第二十四条 海绵城市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随主体工程同步移交相关管理单位。

第五章 运行维护管理

第二十五条 海绵设施移交后应当及时确定运行维护单位。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海绵设施由相关职能部门、所在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监管，并委托管理养护单位运行维护；社会投资建设项目的海绵设施由该设施权属单位负责运行维护。

第二十六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所属行业海绵设施的运行维护效果进行监督；若无明确监管责任主体，遵循“谁建设，谁管理”的原则进行维护管理。

第二十七条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组织制定海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和相关技术规范。

第二十八条 海绵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建立维护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加强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确保海绵设施功能正常发挥、安全运行。

第二十九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海绵设施的运行维护实行按效付费，充分调动运行维护单位积极性。

第六章 考核评价

第三十条 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通报制度，定期通报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情况。

第三十一条 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市直单位和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海绵城市建设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将考评结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

第三十二条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建设集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运维及考核评估于一体的市级海绵城市建设信息化管控平台，结合监测及数学模型等先进技术，为政府高效管理和决策提供支撑。

第三十三条 鼓励、支持社会企业围绕海绵城市建设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运行维护、标准制定以及产品研发等开展创新研究，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对于推广性及适用性强的可给予激励，具体激励措施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市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应当加强对从事海绵城市建设规划、设计、施工图审查、建设、维护以及管理等人员的培训，培养本土化海绵城市建设人才队伍，利用多种方式普及海绵城市建设知识，加强对社会公众的宣传，不断提高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水平。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规划建设活动进行监督；发现违法行为的，可依法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规划、设计、施工、监理、图审机构等有关单位违反本管理辦法的，有关主管部门可将其违章行为作为不良记录予以公示或视其情节轻重依法追究責任。

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过程中违反本辦法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員責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XX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XX 年 XX 月 XX 日。有效期届满,经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施行的,根据评估情况重新修订。